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第一季度交通违法行为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0年第一季度交通违法未处理较多的运输企业、高速超速前十名车辆以及终生禁驾司机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

2020年第一季度,客运企业所属车辆100辆以上,客运车辆违法率较高的企业有安庆市的“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安庆市客运分公司”违法率是23.08%;危化品运输企业所属车辆100辆以上,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率较高的有安庆市的

“安庆市天福运输有限公司”违法率是18.6%;交通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客运企业有安庆市的“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安庆市客运分公司”;交通事故突出的安庆市亿安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3月13日,企业所属重型半挂牵引车皖H08804发生伤人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违法较多的企业还有:安庆市龙腾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山口巨能储运有限公司、安庆通润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吉尔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中星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丰胜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格尔发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冰然运输有限公司、宿松县天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等十家公司。

曝光终身禁驾人员4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安畅

警民连心

市县交警快速联动 有效抢救事故伤员

4月13日5时30分许,怀宁县境内发生一起变型拖拉机与轻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一名乘坐人受伤严重,急需送往安庆市区医院救治。怀宁交警大队立即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联系,给予事故重伤者开放绿色通道。

接到求助电话后,中心负责人立即联系交警指挥中心,紧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伤者到达安庆高速道口后,中心民警立即警车开道,护送载着伤者的医疗救护车辆,快速驶往医院。交警指挥中心通过视频监控,远程调控交通信号,确保一路绿灯;同时,又快速联系城区医院,做好救治准备。救护车到达医院后,民警又立即协助将伤者送进了急救中心抢救。从怀宁到安庆市立医院六十多公里路,在指挥中心的“一路绿灯”和交警的开道护送下,仅用时40分钟就将伤者安全送达,为抢救伤者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杨艳

典型案例

危险! 电动车竟骑上了高速路

4月22日下午,安庆高速交警一大队民警巡逻至宿松段时,发现一辆电动车在高速匝道口内缓慢行驶,正准备驶入高速主线。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汪洋教导员立即通过警报器鸣笛、双闪示意,在该车后方护尾,引导车辆平安到达宿松服务区。调查中,骑车女子周某说,自己是根据导航的指引,错将

车辆骑上了高速公路。因其缺乏高速行驶经验,以及车辆不具备高速行驶的性能,一直在高速上缓慢行驶。若不是交警及时发现,该车一旦驶入主线,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对当事人周某危险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后,大队立即联系拖车将车辆拖离高速。

当前正值复工复产期,交通流

量明显增长,加之高速免费通行的政策,道口处于打开的状态。对此,高速交警一大队协同高速公路管理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各道口管理工作,加强各路段路面管控,特别是道口、服务区的管控措施,“警车跑起来、警灯亮起来、警笛响起来”,确保全线不漏管、不失控。

江俊

阳春三月,草长莺飞。一些路边、路口疯长的树木、杂草遮挡了交通标牌、驾驶人的视线。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协同乡镇和村委会,动员力量对村村通公路上遮挡视线的树木杂草进行砍伐和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李政平 摄



安全提示

正确使用安全头盔有多重要?

相关研究表明,在涉及骑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头部受伤致死的比例占到该类事故死亡总数的75%以上,因此正确使用头盔可以大大减轻事故对骑乘人员的直接伤害,有效降低骑车事故的死亡率。而实际使用中,劣质的头盔则不能起到对头部应有的保护作用,甚至还可能因碰撞引起部件碎裂对器官造成二次伤害。因此,使用质量合格的骑车安全头盔,是保障骑车人安全的关键。

一、骑车安全头盔简介

骑车安全头盔是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用于降低安全头部伤害的专用装具,一顶头盔通常由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等组成,其中壳体和缓冲层是头盔吸收碰撞能量、保护头部免受伤害的

关键部分,护目镜能对眼部起到较好的保护,佩戴装置是否“牢靠”也会对头盔的防护效果产生直接影响。按形状和结构不同,头盔有全盔和半盔两类,两者的主要差异是保护范围不同,全盔相比半盔增加了对下颚部分的保护。

二、骑车安全头盔的质量管理要求

【国家标准】:为规范和提升骑车安全头盔的产品质量,制订了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前标准版本为《骑车安全头盔》(GB 811-2010)。GB811标准从保障安全安全角度出发,提出了头盔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系列要求。

【CCC认证】:2017年11月01日起正式对骑车安全头盔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18年8月1

日起,头盔未获得CC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质量辨识】:质量合格的头盔,须通过强制性国家标准《骑车安全头盔》(GB811-2010)规定的认证检测,并经相应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核后,才能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用户在购买选用头盔时,勿使用未通过CCC认证的头盔。

警方提醒:正确使用头盔对骑车行车安全至关重要。CCC认证把好产品质量关仅仅是基础,交通参与者提升“自我保护”的意识更为重要,广大骑车驾乘人员应该树立“不戴头盔不骑乘骑车”“佩戴安全的头盔”的安全意识,骑乘车辆时刻不忘对头部的“安全守护”! 安畅

简讯

*4月21日下午,市区四大队民警来到南翔集团,实地调研光彩大市场内部交通组织点、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以及中间隔离带、路边护网的磨旧、破损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要求管理部门及时完善和修补交通安全防范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光彩周边道路事故发生率,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何婷婷

*4月19日,高速交警二大队联合“一路三方”对辖区节假日期间易拥堵、事故多发以及交通分流、限流节点等重点路段进行详细排查、整治。排查小组重点对沪渝高速潜山段的路面标志标线是否清晰、提示牌是否齐全及路面防护隔离网设施是否完好等情况进行排查登记,并将存在的问题反馈。“一路三方”带着问题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整改落实,在急弯、积水路段增设了移动式橡胶锥筒,为应对大车流、客流起到指路引导和夜间行车反光诱导作用,确保即将到来的“五一”假期道路通行安全、有序。 何焯

*4月17日,桐城交警大队分别在桐城市新渡镇镇区道路、桐城城区同安北路与望溪路交口、县道006线1KM、3KM处设立检查点,当天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00余起,其中机动车超速369起、酒后驾驶6起(1起涉嫌醉驾)。 黄永武